



商都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内 0923 执恢 4 号

申请执行人：商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91150923816664213A，住商都县七台镇新风东路与府左街十字路口东 100 米路北；

被执行人：常树美，女性，1967 年 8 月 9 日出生，152626196708096326，汉族，出生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住大同市南郊区同忻煤矿；

被执行人：王增福，男性，1967 年 12 月 29 日出生，152626196712296312，汉族，出生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住大同市南郊区同忻煤矿。

本院在执行商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常树美、王增福一案中，已向被执行人常树美、王增福发出执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以(2022)内 0923 执恢 4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王增福名下位于商都县七台镇东大井移民区房屋(房产证商字第 110814 号面积为 79.8 平方米)一套。评估价为

141485 元，经我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合议，第一次拍卖保留价为 141485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增福名下位于商都县七台镇东大井移民区房屋(房产证商字第 110814 号面积为 79.8 平方米)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怀宇

审 判 员 王世清

审 判 员 卢志伟

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

法官助理 刘国峰

书 记 员 王雅文

